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取得當中所載相關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而訂立的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印刷線路板」	指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周培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龔永德先生

何國鳴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分別刊發的公告以及通函，內容有關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由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其中列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除(i)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供應框架協議與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包括其對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建滔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新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建滔
-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

將供應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供應某個最低數目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購買任何固定數量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數量。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之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及等於或不低於當時市價)將視乎建滔集團向本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供應材料價格將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考慮到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為方便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會考慮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在適用時，本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會比較向不同客戶（包括建滔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數量及規格須相近），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現行市價和基準價格信息將通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得，以便制定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予以建滔集團的售價（將等於或不低於現行／基準價格）。銷售部門將至少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一次可比較交易（倘適用），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附註1）。若無任何可比較交易，本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倘適用）（附註2）。

本集團將授予建滔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銷售部門負責人和／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總監（視情況而定）將審核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建滔集團的訂單，並將其與本集團銷售部門人員提交及報告的一項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將考慮該等可比較交易之歷史價格。因此，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就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向建滔集團提出的條款將與市場條件相當或不會更有利於建滔集團。由於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產品及其市價相當標準化，且本公司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價格意識，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就釐定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市場價格而言屬充分。
2.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該等市場調研包括銷售部門與潛在買家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售出的商品進行聯繫並發起業務查詢。該等潛在買家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是作為本集團客戶的市場參與者。記錄潛在買家可接受的價格和條款，並向銷售部門負責人和／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總監提交至少兩份此類公開市場研究總結報告，以供其在新供應框架協議下考慮與建滔集團的訂單時瞭解與參考。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建滔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估計金額 (截至 實際金額 二零二三年 (截至 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 三十一日) (附註1)	建議	建議	建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900,000	4,856,648	5,243,000	4,096,187	5,610,000	2,640,823	3,521,097	4,491,000	4,626,000	4,765,000

附註：

-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按直線相乘得出的估計數字。
- 於二零二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實際交易額未超過二零二三年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本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該等物料的預期需求，(iii)該等物料市價的預期升幅；(iv)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產能之預期增長；及(v)通脹而預測將進行的交易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向建滔集團的銷售額估計約為3,521,097,000港元，此乃通過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按年折算估計而得。二零二三年對建滔集團的銷售額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單價及銷量均有減少。本公司預計銷售額將在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年內回升，因為於經歷一年多的下行週期後，預計覆銅面板市場將逐步反彈企穩。

## 董事會函件

在向建滔集團供應的貨品中，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主要由銅製成。銅價波動會對貨品售價產生嚴重影響，反過來影響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 (<https://www.lme.com/>)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所報銅金屬歷史每噸美元價格，銅價在此期間由每噸9,500美元下降18%至每噸7,800美元。市場認為，銅價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的經濟下滑導致銅需求減少。本公司預期，銅價格繼於二零二三年短暫下跌後將於二零二四年反彈，因為大宗商品的需​​求隨電動汽車市場增長而增加。各類電動汽車較使用內燃機的傳統車輛而言，對銅的需求量要大得多。鑑於全球減碳趨勢，在技術改造、消費能力提升及充電樁增加的共同推動下，對電動汽車的需求預期會於未來十年大幅攀升。該增加將引起銅需求量上升。因此，預計消費量將對銅價有利，這將推高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價格。

本公司預計，隨著建滔集團擴大其印刷線路板產能，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和相關上游物料的需求將會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建滔集團目前的印刷線路板每月總產能為18,500,000平方呎。為提高印刷線路板的市場滲透率，建滔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開始在清遠市增加多層印刷線路板每月產能500,000平方呎。憑藉新增產能，預期建滔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起的印刷線路板產能將增加約3%。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之平均值加上8%(經考慮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產能之增長及5%的一般緩衝)，用於應對二零二四年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售價的潛在漲幅及通貨膨脹；及(ii)基於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目標3%(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的年增長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的通脹率或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增幅目標約為3%。

### C.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有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需要化工產品作為生產的材料。

新供應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儘管本集團在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業務方面，無需依賴建滔集團，但基於本集團已和建滔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相信，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增加銷售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入，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經常性收益性質，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新供應框架協議為不時非單一向建滔集團的供應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本集團及建滔集團之間於有關協議項下交易的業務關係。

本公司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相比獨立客戶／採購商，關連人士不會享有較優惠的條款：

-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會按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實施情況，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財務部的上述工作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並審核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關聯交易按公平交易價格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是否在上市規則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內等；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事實調查結果，並審查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是否存在引起外聘核數師注意的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持續關聯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持續關聯交易產生的金額是否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內；及
- 銷售部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熟悉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銷售貨品的市場資料。此外，根據銷售部門進行的上述價格比較，本公司將能夠評估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滔集團的相關出售價是否符合定價政策，是否與予以第三方的價格相當。銷售部門負責人和/或負責相關運營附屬公司責任總監(視情況而定)將審查和準予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價格和每份訂單，以確保根據定價政策按照或優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確認、審查和批准與建滔集團之間的價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和流程是為有效，新供應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直接或間接擁有2,301,434,000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3.76%。因此，建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供應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數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5%，本公司須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下列董事在建滔的股份／角色，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一事放棄投票：(i)張國華先生；(ii)張國強先生；(iii)張國平先生；(iv)林家寶先生；及(v)張家豪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於建滔的股權權益分別如下：

### 建滔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建滔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股份數目	佔建滔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7,065,320	1.54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0,222	0.24
張國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236,383	0.65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2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000	0.04

附註：

- (1) 74,4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2) 36,0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董事會函件

於新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新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建滔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全部股東名單如下：

放棄投票的股東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建滔	117,635,500	3.77
Jamplan (BVI) Limited (建滔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1,785,000,000	57.21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建滔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398,798,500	12.78
張國華先生(執行董事)	9,442,000	0.30
廖美娟女士(張國華先生之配偶)	75,000	0.002
張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2,502,000	0.08
張國平先生(執行董事)	3,000,000	0.10
林家寶先生(執行董事)	3,303,000	0.11
張家豪先生(執行董事)	216,000	0.007
<b>總數</b>	<b><u>2,319,972,000</u></b>	<b><u>74.36</u></b>

## E.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建滔集團

建滔為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與磁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建滔，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4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F.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G.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H.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31至34頁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優於商務條款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與新供應框架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之資料。吾等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予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之資料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魯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永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向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Rm607-610, 6/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字樓607-610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建滔訂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 貴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滔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5%且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滔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及張家豪先生將於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新供應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新供應框架協議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正常諮詢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可從公共資源及聯交所網站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和資料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亦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

### 背景資料

#### (i)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下表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799,810	22,363,680	13,175,953	8,109,913
本期間溢利	6,783,479	1,909,384	1,826,075	422,575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24,331,445	24,299,812	29,821,785
負債總額		10,296,260	9,227,821	10,756,66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2,363,68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錄得收益約28,799,810,000港元下降約22.35%。誠如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電子行業需求下降所致。

年內溢利亦由6,783,479,000港元減少至1,909,384,000港元。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商品、能源及運輸成本飆升，成本有所上升，加上商品單價下跌，導致 貴集團利潤率下降。鑒於二零二三年首兩個月 貴集團覆銅面板及上游物料的存貨周轉速度較慢及單價下跌， 貴公司作出存貨減值撥備，亦導致年內溢利下降。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報顯示，儘管電子行業需求下滑，但 貴集團仍取得積極的市場開發進展，產品組合優化取得理想進展。用於便攜式設備的覆銅面板、符合高環保標準的無鉛無鹵素覆銅面板、擁有廣泛環境適應度的耐燃覆銅面板以及低損耗高傳輸速度的高頻高速覆銅面板等高端、高附加值產品銷售佔比顯著擴大。

## (ii) 有關建滔集團的資料

建滔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磁電產品、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在此背景下，建滔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雙酚A及燒鹼。該等化工產品對 貴集團生產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至關重要。 貴集團亦一直並將繼續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有關上游物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制定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覆銅面板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而印刷線路板又用於生產各種電子產品。建滔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建滔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和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建滔集團不時向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採購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事實上，建滔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根據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報， 貴集團最大客戶為建滔集團，其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建滔附屬公司，年內建滔集團應佔銷售額百分比約為18%。由於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長期緊密合作關係， 貴集團熟悉建滔集團的產品規格或需求，因此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鑒於與建滔集團的緊密合作關係，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使建滔集團從 貴集團獲得可靠及穩定的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來源，同時將透過增加銷售額提高 貴集團的收益，從而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以下事實：(i)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i)預期建滔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與 貴集團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及(iii)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的目的僅為重續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年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促進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交易。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建滔  
(2) 貴公司

將供應的產品：貴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最高及最低數量並無任何限制，惟須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

定價：供應材料價格將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考慮到銷售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為方便 貴集團釐定現行市價， 貴集團會考慮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基於類似數量及規格)。具體而言，在適用時， 貴集團相關銷售部門會適當比較向不同客戶(包括建滔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數量及規格須相近)，並會不時監察市價變動。

貴集團將授予建滔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對 貴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的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概無任何數量限制。將供應的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供應框架協議年期內，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供應最低數目的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購買任何固定數量的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

就定價機制而言，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中銷售原料的價格經協定將按等於或不低於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考慮到銷售數量及其他情況)。於釐定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將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取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銷售部門將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至少一次可比較交易(倘適用)，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若無任何可比較交易， 貴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倘適用)。

### III. 內部監控與歷史交易記錄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期間，吾等得悉 貴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充分應用定價機制。

接受建滔集團的採購訂單前， 貴公司的銷售部門將通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取現行市場價格及基準價格資料。於過往銷售交易中， 貴集團會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至少一次可比較交易。若無可比較交易或報價， 貴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價格調研。將考慮該等可比較交易之歷史價格。因此，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就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向建滔提出的條款將與市場條款相當或不會更有利於建滔集團。此外，向建滔集團銷售的程序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程序並無不同，有關程序包括訂單查詢、價格磋商、訂單確認、產品交付及付款等步驟。

為檢討與執行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銷售的詳盡定價研究報告及發票樣本。銷售部門已透過獲取獨立市場資料審閱相關價格並在定價研究報告中進行概述，以確保貨物按現行市價銷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對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歷史交易的調查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回顧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總清單及發票樣本，以供吾等審閱。各份發票樣本應包括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歷史銷售交易的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類似交易的至少一份報價/發票。

鑒於回顧期間進行數項交易，吾等已就各個財政年度每兩個月隨機選定一份樣本。因此，吾等已就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回顧期間的歷史銷售交易審閱十二份發票樣本，並將其和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類似交易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發票，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銷售部門已考慮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類似貨品的至少一項類似交易，以釐定向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件。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向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有關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銷售的定價政策及機制已得到良好執行，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得到妥善保障。

經考慮(i)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協商且供應材料價格將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考慮到銷售數量及其他情況)；及(ii)吾等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樣品報價、發票及定價研究報告)與前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分析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4,491,000	4,626,000	4,765,000
年度增長率(%)	-	3.00%	3.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貴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的預期需求；
- iii. 該等物料市價的預期升幅；
- iv. 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產能的預期增長；及
- v. 通脹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考慮及審閱(i)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ii)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預期需求；及(iii)貨品價格波動。

### 歷史銷售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歷史交易金額(「歷史銷售額」)；(ii)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現有年度上限及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以直線乘法計算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估計銷售額的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歷史銷售額	4,856,648	4,096,187	2,640,823 (附註1)	3,521,097 (附註2)
現有年度上限	4,900,000	5,243,000	5,610,000	5,610,000
動用比例(%)	99.12	78.13	47.07	62.76

附註：

1. 此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此估計數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售額按調整比例倍乘得出。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歷史銷售額分別約為48.6億港元、41.0億港元及26.4億港元。此外，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介乎約47.07%至99.12%。歷史銷售額及使用率均呈下降趨勢。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歷史銷售額減少及使用率低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在二零二一年覆銅面板及上游物料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大量同業公司先後進行不同程度的擴產，令市場供應大幅增加。同時，供應擴產加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電子行業需求萎縮，故令 貴集團覆銅面板銷售及單價於年內均有所下降。

除此之外，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出現多重不利因素，包括俄烏戰爭及其他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全球通脹，均對電子行業帶來一定負面影響。由於中國電子市場氣氛低迷，覆銅面板及上游物料的需求大幅下降。因此，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歷史銷售額及使用率均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有所下降。

#### **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預期需求**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緊密合作，以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建滔集團有關印刷線路板的擴產計劃。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建滔集團目前印刷線路板每月總產能為18,500,000平方呎。為提高印刷線路板的市場滲透率，建滔集團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開始在中國清遠市增加多層印刷線路板每月產能500,000平方呎。憑藉新增產能，預期建滔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印刷線路板產能將增加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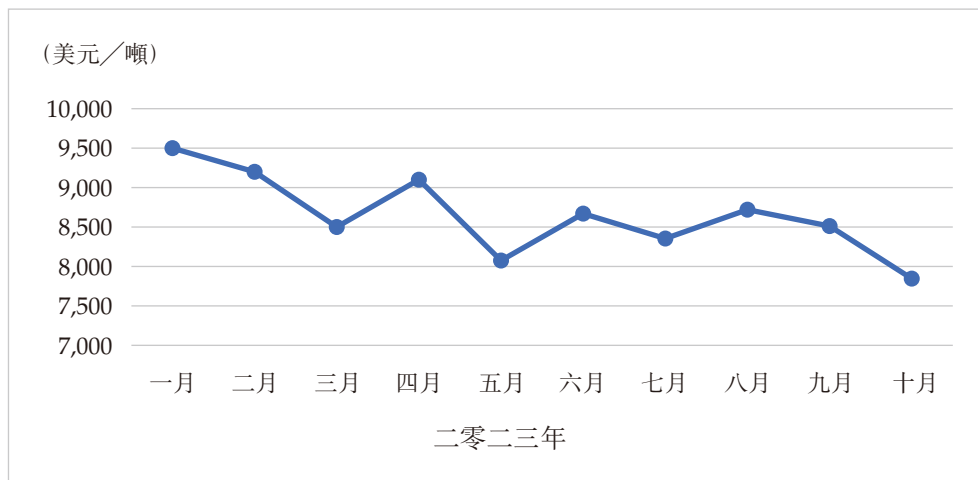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市場受惠於5G通信、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的下游增長，中國印刷線路板市場整體穩步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中國信息產品及服務消費呈現逐步上升趨勢，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達到約人民幣1.73萬億元，同比增長9.48%。

展望未來，鑒於自動駕駛及高速互聯網領域的龐大潛力，憑藉在6G移動通信及高速服務器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對精密先進多層印刷線路板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在此市場趨勢的引領下，建滔集團擬滿足有關殷切需求，其正通過逐步擴大其先進多層印刷線路板的產能，積極將產品組合多元化，並納入至更高附加值的產品組合，因此預期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將穩步增長。

### 貨物價格波動

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主要由銅製成。銅價波動會對貨品售價產生嚴重影響，進而影響建議年度上限。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銅價的近期趨勢。下圖所示是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倫敦金屬交易所(www.lme.com)所報銅金屬價格(以美元(「美元」)/噸為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銅價由每噸9,500美元下跌至每噸8,000美元。其後，銅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回升至每噸約8,700美元，增幅約為8%。與此同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銅價下跌約18%至每噸7,800美元。

**評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4,491,000,000港元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額之平均值另加8%（經計及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產能增加及一般緩衝5%）計算。

從上表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歷史銷售額波動較大。 貴公司管理層對未來幾年的銷售額進行精確估計變得更加困難。因此，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額之平均值計算。

根據上述建滔集團的生產計劃，倘位於中國清遠市的生產工廠之新印刷線路板生產線開始投產，預期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需求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起印刷線路板產能增加所帶動。自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開始，印刷線路板的產能將擴張，每月增加500,000平方呎，因此印刷線路板的現有每月產能將由18,500,000平方呎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9,000,000平方呎，年增長率約為3%。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計提5%的一般緩衝乃為應付貨品售價的潛在上漲。根據上文段落所述吾等對銅歷史價格的審閱，吾等認為銅價相對波動，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下跌約18%。鑒於近期美國及歐洲的高通脹率及地緣政治風險（尤其是俄烏衝突持續），管理層預期商品價格將會上漲。因此，吾等認為，應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若干緩衝，以應對全球銅價的潛在上漲。

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建滔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起擴大印刷線路板產能的計劃以及全球銅價的潛在上漲，預期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需求增加，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屬合理。

**評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預期年增長率為約3%，以令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尤其是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銷售額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上漲及售價出現意外波動情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述，電信及汽車行業對先進多層印刷線路板的需求持續增長，預計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產能將繼續擴大，以應對市場對先進多層印刷線路板日益增長的需求。吾等認為，在釐定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考慮未來數年商品的銷售額不可預見增長及售價意外波動屬合理。鑒於中國信息產品及服務消費按年增長率為9.48%，與市場增長率相比，吾等認為建議年增長率經審慎估計得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情況後，吾等同意董事觀點，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理據，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的新供應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並於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一份副本)，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貴集團定價政策(倘適用)；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准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申報(b)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須及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貴公司確認，其將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項下的上述年度審閱規定。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銷售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有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VI. 吾等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以下事項：

1.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旨在重續現有年度上限，而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
3.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乃由董事按審慎原則釐定，乃屬公平合理；及
4.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與建滔集團開展業務，並將 貴集團視為可靠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其審慎的內部監控及對所有交易的監控已獲證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結論是，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王芷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王芷恩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披露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9,517,000	0.31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000	0.007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2,000	0.0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3,000	0.11
葉澍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1
龔永德先生	與其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60,000	0.002

附註：

(1) 7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b)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 (c) 建滔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股份數目	佔建滔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7,065,320	1.54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0,222	0.24
張國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236,383	0.65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2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000	0.04
羅家亮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50,000	0.005

附註：

- (1) 74,4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2) 36,0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3) 50,0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尚未屆滿而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建滔公司秘書羅家亮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倘其為控權股東)；及
- (d)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高信融資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機構。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高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高信融資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高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美琴女士。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blaminates.com](http://www.kblaminates.com))登載，以供展示：

- (a) 本通函；
- (b) 高信融資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 (c) 高信融資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新供應框架協議。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就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blaminates.com](http://www.kblaminates.com))及披露易([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及何國鳴先生。